

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

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廳

字第

59671
號

分別辦理
及送審計

文

訓令

送達

交通處

別類

11512

稿擬

稿

曾日印月

張曉未

主

檔案

施廳建二字第

字第

59671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校簽

時擬稿

時交辦

附件

木炭令仰仰

中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 前據該處轉費已咸運輸局恩施車站與
恩施縣聯合社訂購外車田木炭合約該
轉審核一案經五准審計處本年十二月
十五日稽施字第712號公函核復該項合約
除抽存不備查外其餘四件檢送轉費處
除提存廳不備查外其餘三件發還仰分別
辦理為要

右令



99

交通事業管理處

附令

廳長譚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日收文
字第

事

呈復巴成運輸段恩施站訂購恩施縣聯社包送車用木炭

附

由

查以轉發由

件

如文

辦擬

辦批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案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二月

十二

月

十五

日

發

稽

字

第

712

號

號

號

貴廳三十二年二月六日施廳建二字第五九五號公函以撥交通事業

管理處特擬巴成運輸段電費恩施站與恩施縣聯社協訂包送車用

木炭后約請轉審步情檢送原后約五份囑審核發送步由准此

59671

查上項合約業經審核加章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承將餘件隨函
送還即希

查照轉發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財令約函分

處長魯公



湖北省公路恩施站
發商恩施縣聯社

協訂包送木炭合約

- (一) 湖北省公路恩施站因開行木炭車需用木炭甚多茲由發商承包經常送貨經協訂本合約以資信守。
- (二) 縣聯社包送恩施站之木炭每百公斤(約合正十六兩秤一百六十七斤)議定價洋貳佰陸拾元貴角在本合約有效期間無論市價漲跌均以此價為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
- (三) 縣聯社應隨時供給恩施站木炭不使缺乏無論市價漲跌來源豐歉每月需交足首萬公斤不得短少否則應由發商縣聯社負車站一切損耗責任是站亦不得拒絕收購。見附註
- (四) 縣聯社送交恩施站木炭之質料以栗木柞樹及其各種硬木為限不得以浮松之木炭供應。
- (五) 縣聯社送交恩施站木炭須經標潔淨俾便通合車用不得有攙入水分砂土或將乾柴木炭抽售他人情事。
- (六) 縣聯社送到木炭恩施站應即派人過秤秤畢即取具單據照價付款。縣聯社包送恩施站木炭期間暫定為叁月在此限內不得中途停送期滿雙方同意得繼續定送。
- (七) 縣聯社已送木炭得由恩施站取具保證預付定國幣伍萬元合約不廢行本合約各項規定概不在此限即在木炭及價付扣還倘縣聯社人負責。出於預付金應以收據為憑
- (八) 本合約同樣複為六份併呈呈成段將審簽章分別存還後發商縣聯社與恩施站各執一份存查。
- (九) 本合約自三十二年國曆十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立合約字人

恩施站站長 劉達卿

恩施縣發商聯社經理 姚治安

發商舖保

住址

監證人 恩施縣政府秘書 李熙國

審計部湖北審計處

湖北省建設廳材料委員會

監視者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本台約第...項規定...應由聯社與車站會同商請恩施縣政府...情形不能運輸時由聯社以書面通知車站自所準備聯社不負任何損失責任此註

恩施縣汽車站
恩施縣聯社經理
劉達卿
姚治安



恩施縣合作社便箋